

# 出纳遭遇QQ诈骗 公司损失30万 调解让赔偿争议有了“人情味”



本报记者 笪伟

本报通讯员 承江涌 王晓蓉

今年2月,刚毕业不久的小张通过招聘入职某公司,从事财务部出纳工作。同月18日,刚入职5天的小张收到了一个陌生来电,号称是该公司的业务往来单位,有一笔款项进账,要求小张进行对接,并通过QQ将转账截图发给了小张。没过多久,另一个头像为公司标识、名字为公司副总的QQ号联系小张,询问到账情况,小张未做他想,认为该QQ的所有人就是公司副总,紧接着这位“副总”要求小张报送了公司近一个月的流水账单,小张照做不误。过了一会,“副总”又要求小张给一个个人账户转账30万元,小张在没有通过任何途径核实和按照财务制度审批的情况下,直接按照“副总”的指示将公司账户中的30万元汇入了陌生账户。直至中午小张向总经理汇报时才发现问题,但损失已经造成且无法挽回。

根据小张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的约定,如因小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该公司向小张索偿未果,于是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在收到该公司的申请及材料后,先与该公司取得了联系,该公司认为小张入职后公司对其进行了财务培训及考核,应当知晓公司对外转账的流程及必要的审批程序,而小张在对外转账时没有经过公司任何领导的审批,甚至没有告知身边的同事,存在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当赔偿。

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了第一次调解。小张在父母、家人的陪同下来到了调解员的办公室,小张年近奶奶一来就对着调解员哭诉:“孩子刚参加工作,发生这种事情,也不能全怪她呀!她父母都是普通工人,妈妈年初刚动了手术,公司要我们赔偿30万,我们就是倾家荡产也赔不起啊!”这时一旁的公司负责人也说道:“不是你孩子的错难不成是公司的错?”小张听后辩解:“我刚刚入职,对公司的领导也不熟悉,那个QQ号名字是副总,头像也是我们公司的标识,我没有理由怀疑领导啊,就算我有过错,你们也不能说是我骗了公司的钱啊,我也是受害者。”调解员见双方情绪都较为激动,继续争辩也不利于后续的调解工作,于是将某公司人员安

排到隔壁办公室等待,先与小张及其家人沟通。

该公司人员离开后,小张及其家人的情绪稍有冷静,调解员向其了解事实时,小张的父亲说:“公司内部管理有问题怎么能把责任全推到我们这来。另外,公司领导信息外泄也是导致被骗的重要原因之一。”

本案中如何分配小张与公司之间的损害责任成了关键所在,为了更好地了解事实,理清法律责任,调解员到某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小张的同事,并到公安机关调取了报警记录及询问笔录。经过调查,调解员发现本案中该公司的财务制度存在一定缺陷。

于是,调解员组织了第二次调解,考虑到上次的争吵,调解员采取了“背对背调解法”,先就调查情况与某公司进行沟通,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向其说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劳动关系而非民事法律关系。且劳动者在从事职务行为时非因故意给用人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承担的风险和成本,应当通过规范规章制度及加强内部管理来解决。另外,考虑到小张的收入水平及家庭情况,赔偿30万元的损失显然是不合理且不现实的。

小张则向调解员表示,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后非常后悔,对于公司的损失也愿意承担一定的责任,但也请公司考虑她的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实在无力偿还巨额损失。调解员将小张的想法转达公司后,公司负责人也表示了理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小张赔偿某公司40000元。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 调解员的话:

在了解事实真相的前提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最重要的理念就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理”是指法理、法律规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方式、形式虽然可以灵活,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合法是公正的重要保障。本案中小张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但非故意给用人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承担的风险和成本,公司要求她承担全部损失显然于法不公、于理不合,调解员向公司释明了相关法理,给原本的僵局带来了转机。

“情”则是指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面对纠纷双方时要真切地去理解和感受双方的处境和诉求,也积极引导他们换位思考,让调解工作具有更多的“人情味”。(本案中的当事人均为化名)

## 私自拼车有风险! 出事故,车主赔了36万元

本报讯(润莹 谢勇)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理念的普及,网约车、拼车等出行模式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出行选择,不过,看似经济又方便的拼车,安全却是一大隐患。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由拼车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车找人,今晚回上海嘉定,可坐2人。”去年5月份,张某某在拼车群里发布了这样一条拼车信息。李某某看到后,随即与张某某取得联系,并约定了出发时间和地点。次日下午5点,“顺风车”如约而至,然而,接下来的行程却并不顺利。

在沪蓉高速公路上,因轮胎爆胎,车辆不幸发生侧翻,车内人员均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住院20天,产生医疗费2万余元。

本次事故致李某某脾破裂行脾切除术,构成人体损伤8级残疾。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某将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

等损失共计46万余元。而张某某认为,自己并没有收取车费,应当适当减轻赔偿责任。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定,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权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尽管张某某没有收取李某某的车费,但双方事先对车费进行了约定,实际上已形成营运行为,故应当认定张某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某赔偿李某某各项损失36万余元。

承办法官指出,由于私家车属于非营运性质的车辆,一般不像出租车那样有乘客意外伤害险,一旦出了事故,保险公司通常以车辆性质从事非营运变营运为由而不予理赔,车主必须自行承担搭乘人的经济损失,如若遇上车主自身赔偿能力有限,拼客的合法权益极有可能会得不到保障,往往受了伤却得不到相应的赔偿。对此,承办法官提醒,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拼客应当在正规平台进行拼车,避免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

## 庭审说话要负责

违反“禁反言”原则的辩解不采纳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孙锡超

“禁反言”从字面上理解就是禁止违反先前的言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对自己言辞的各种表示负责,不得随意做出否定在先的言论的行为。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案件,根据禁止反言原则,认为农场主辩解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对其辩解不予认可,并根据过错责任判决被告某家庭农场对受伤农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悉,原告李某受雇于被告句容市某家庭农场做零工,具体工作为除草。某日上午,原告在除草工作结束后途经田埂准备离开被告处时,因田埂上面有条沟,原告欲跨过去,跨越途中不慎受伤。原告受伤当日即被送至医院治疗,出院后被诊断为左股骨颈粉碎性骨折。农妇找到农场主王某要求赔偿伤残损失,而雇主却不认可受伤系除草导致。农妇投诉无门,只好将农场主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中,该农场主先是认可农妇系其雇佣,随后又辩称涉事农场已承包给他人,最后又辩称农妇是除草结束后骑电瓶车不小心摔伤,前后言论自相矛盾,意欲躲避法律责任。随后,被告提交土地承包合同、有机物质书复印件各一份,拟证明被告已经将涉案的土地转租给案外人吴某,由吴某生产经营,事故发生期间系吴某雇佣原告从事雇佣任务,原告的损失与被告无关。

但在案件庭前会议中被告王某承认原告李某是农场雇佣的临时工,并有证人谭某、唐某到庭证明原告受被告雇佣在工作时受伤的事实,被告在庭前会议中举证期限届满从来没有提出将农场土地承包给吴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吴某雇佣原告。根据禁止反言原则,被告先认可原告受其雇佣,后又辩称土地承包给他人,明显不符合事实和常理,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句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关于原告的受伤经过,结合原告和证人谭某、唐某的庭审陈述,原告系在除草工作结束后途经田埂准备离开被告处时,跨越田埂上面的沟时不慎受伤具有较大可能性,被告辩称原告拔完草乘坐电瓶车回家时尚未站稳,电瓶车启动所致,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辩称意见,故不予采纳。

关于接受原告劳务,被告先称原告是其雇佣的临时工,后称原告受雇于案外人吴某,仅凭其提交的土地承包合同、有机物质书复印件不足以推翻被告关于其系接受劳务一方的自认,故法院认定原告受被告雇佣,原告系提供劳务一方,被告系接受劳务一方。由于原告在事故中也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法院酌定原告承担30%的民事责任,被告承担70%的民事责任。最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被告农场主王某赔偿原告李某15万余元。



为进一步加大通讯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打防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近日,市公安局润州分局民警在万达社区进行防范通讯网络诈骗集中宣传。

## 社区矫正期间,她为何能每日离开居住地?

本报讯(闫博 谢勇)“真没想到我犯了罪后,党和国家也没有抛弃我,给民营企业制定了这么好的政策,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现在公司的经营已经步入正轨,日后我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绝不超出活动范围!”日前,在扬中市检察院对扩大活动范围的民营企业走访调查的过程中,李某感激地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官说道。

家住扬中市三茅街道的李某,此前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社区矫正期限自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可李某独资经营的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需要每天在常州和扬中间往返。根据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社区矫

正期间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如每天请假往返不仅手续繁琐,且不符合外出请假事由的规定。

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扬中市检察院一方面要求李某尽快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另一方面又督促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江苏省社区矫正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李某扩大活动范围提供政策支持。收到李某的申请材料后,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司法局前往常州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经审查申请材料,查看公司厂房,核实公司经营情况后,李某符合扩大活动范围的条件,最终批准了李某扩大活动范围的申请。

7月1日后,社区矫正法以及社区矫

正法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在法律上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可以申请扩大活动范围的条件。为进一步核实现实规定的落实情况,扬中市检察院向扬中市司法局调查了解李某在扩大活动范围期间遵守监管规定的情况,并于7月15日再次前往常州市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到李某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效益良好,检察机关对其公司现状表示祝贺,同时叮嘱李某要珍惜国家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政策,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防疫工作,注意每日往返期间的交通安全。截至目前,扬中市检察院已监督和意见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批准5名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需要扩大活动范围的申请。

## 五年缓刑考验期已满,为何被执行原判刑罚? 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 数罪并罚执行刑罚

本报讯(鸭刚 谢勇)日前,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某等6人开设赌场案一审宣判,其中5名罪犯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3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罚金。而在该案中仅承担“望风”任务的周某某却因其“特殊身份”——社区服刑人员,被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最终数罪并罚被执行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接到宣判后,周某某悔不当初。

此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缓刑考验期于2019年10月底结束。

据周某某交代:自201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后,自己一直很珍惜在监外服刑的机会,真诚悔过,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盼着5年的缓刑考验期能尽快结束,让自己的生活回归正常。没想到,2019年8月初的一天,与“好友”林某的一次偶然会面,又一次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原来林某是周某某前案的同案“好友”,闲谈中,周某某得知林某正与人合伙在句容某工地附近以“二八杠”方式开赌场赚钱,工作既轻松又来钱快。周某某心中的“发财梦”被点燃了,忘记了自己此时的“特殊身份”,主动要求入伙,于是“好友”林某就给他安排了专门看场“望风”的工作,并许以相对丰厚的报酬。这样,周某某就开始了一段“走钢丝”的冒险生活,表面上继续装作一副遵纪守法、认真接受社区矫正部门日常监管的样子,暗地里却偷偷干起了为赌场站岗放哨的违法犯罪勾当。没想到,仅仅“上班”不到3个月,还没真正发财到,2019年11月的一天,公安机关就根据群

众举报,一举捣毁了这一危害地方、影响恶劣的地下赌场,6名团伙成员相继归案,周某某的“发财梦”也随之破碎了。周某某最终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其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数罪并罚,合并被执行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社区矫正是一种监外的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人员身份特殊,考验期内一定要遵纪守法,切勿心存侥幸,否则后果严重。根据《刑法》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执行刑罚。

## “黄昏恋”无果 七旬老人要求返还彩礼

本报讯(吴安娜 谢勇)本以为可以相互扶持走完余生的路,却因琐事发生争吵,突然结束了为期一年多的同居关系,刘大爷在伤心之余将张阿姨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欠款28000元以及之前为其购买的电动车、项链。日前,丹徒法院民一庭依法审结了这起案件,判令张阿姨返还刘大爷3000元。

刘大爷称,2018年4月,他和小10岁的张阿姨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并同居,双方签订同居协议,约定共同生活。在这期间,他为张阿姨购买电动车一辆和黄金项链一条。为保持同居关系,他还支付给张阿姨养老金28000元,并由张阿姨出具收条。2019年9月21日,张阿姨无故离开住所,并拒绝归还以上款项。

对此张阿姨辩称:28000元是刘大爷给自己和他共同生活的见面礼。此前她一直在工地上做小工,但自从和刘大爷一起生活后,刘大爷不允许自己做

工,还让她做很多农活,特别辛苦。如果刘大爷要求她退还28000元,则应赔偿自己没有做工的损失和精神损失费合计127500元,如果刘大爷不愿意给付,她就不愿意退还28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共同生活,原告给付被告的28000元应属于彩礼范畴,现双方发生纠纷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28000元,应参照彩礼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原、被告虽然未办理结婚手续,但系因年龄较大而没有结婚意向,实际上已经共同生活17个月之久,故彩礼不宜全部返还。综合考虑双方交往情况及共同生活情况,酌定被告返还原告3000元。

至于原告要求被告退还电动车及项链,法院认为,该财产是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原告为被告购买,属于赠与性质,且赠与财产已经完成了权利转移,不可以撤销赠与,故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不予支持。

### 帮您问律师

#### 保险公司以责任认定过重拒赔,车主该如何维权?

#####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某日夜,汪某驾小型轿车沿五凤口高架自南向北行驶,途经官塘桥匝道时,许某饮酒后骑电动车由北向南逆向行驶,汪某躲闪不及,使得其小轿车右前车头与许某的电动自行车前部发生对向碰撞,造成了许某双腿骨折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查,许某全血样乙醇含量为211.73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次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XX大队做出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汪某与许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另查明,汪某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保额100万元,并投保有不计免赔率特约险)由X承保,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许某住院期间医疗费共计11万元,汪某在垫付了第一笔住院费用5万元后,

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相应费用。保险公司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汪某责任过重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 汪某的问题:

能否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事故中的费用?

##### 律师解答:

汪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与醉酒驾驶电动车逆行的许某发生碰撞,造成许某双腿骨折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以上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保险公司在没有充分证据推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前提下,应予以遵守。保险公司在没有查明,汪某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保额100万元,并投保有不计免赔率特约险)由X承保,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许某住院期间医疗费共计11万元,汪某在垫付了第一笔住院费用5万元后,

本期服务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